

专家 组 验 收 意 见	验收时间	2024年3月12日	验收地点	生产现场（越州）
	<p>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安监总局令第45号，第79号修正）规定，由企业组织对曲靖市麒麟气体能源有限公司LNG生产装置节能优化技术改造项目（不含深冷装置）的安全设施进行现场验收，参加会议的有企业相关人员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和评价机构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，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，与会专家在审阅资料，听取汇报，以及质询、讨论的基础上，并对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现场检查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</p> <p>专家组认为：现场整改复核后同意通过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，并提出以下需要整改和完善的意见：</p> <p>一、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补充完善评价依据；准确评价范围界限； 2) 补充描述富甲烷气管道（规格、压力、温度）、制冷剂仓库储存和使用情况； 3) 完善描述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（应含管道材质、电器选型、控制联锁等）； 4) 按《化学危险品仓库储存通则》完善评价内容； 5) 补充完善安全管理人员学历描述；修订完善已有应急预案； 6) 附件补充自动控制系统和安全联锁调试记录；补充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； 7) 附图补充评价范围内的富甲烷管道工艺流程竣工图；补充制冷剂仓库平立面竣工图（平面图中含功能分区布置图）； 8) 订正文中错误并按专家标注的其他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 <p>二、现场检查出的问题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) 再生塔 V2803\V2804 检修平台漏液未清除； 2) 入厂煤气取样口未设置密闭采样器； 3) 人体静电释放器安装位置与库房入口相距太远（约30米）； 4) 生产现场安全警示标识不足，如无防腐、防火、管道介质名称等标识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专家组长： 邱培生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专家成员： 何树涛 冯志国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3月12日</p>			